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2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

被告 呂梅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叁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臺東企銀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本票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
01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02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6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15 合 計	1,990元	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潘美靜